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1) 內幕消息 – 有關申請建議綜合發展的最新資料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前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批准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四約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地盤」，該地盤被指定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項下之綜合發展區地帶)之各地段建議綜合發展的申請(「申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條件」)。

申請地盤之地盤面積約48,313.167平方米，包括約54%之私人地段及約46%之政府土地。申請地盤中之大部分私人地段(以私人地段土地面積計約69.2%)由申請人全部擁有或部分擁有。

根據獲批准的最新經修訂總綱發展藍圖的建議發展項目旨在提供合共5,973個住宅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刊發的申請概要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申請的決定。

**務請注意，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及倘條件達成，在本集團可繼續發展申請地盤前，仍需申請人成功採取多項步驟及獲得政府部門有利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建議發展或收購申請地盤餘下區域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